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6-092

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2：《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技术总工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董事会应当审议的事项，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第十五条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